

省水利厅增加的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 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行管理处	省、市、县	
		2.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运行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水法》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农水水电处	省、市、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河湖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	省、市、县	
5	水文测站审批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第496号令） 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级	原“公共服务”事项中“专用水文测站规划、设立、撤销审批”调整为子项“专用水文测站审批”。
		2. 专用水文测站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第496号令） 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p> <p>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p> <p>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p>	其他行政权力	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处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审查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p>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移民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1. 水库降等审批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p>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18号令）</p> <p>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p> <p>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p> <p>（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p> <p>（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行管理处	省、市、县	
		2. 水库报废审批					